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73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符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董[REDACTED]，女，1985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与被执行人董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董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董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AYU197福特探险者牌机动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09民初1902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贷款本金273,084.94元；支付截至2019年5月6日的利息34,743.21元，逾期利息11,479.30元，并支付以本息307,828.15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7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负担案件受理费3,044.81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董■名下车牌号为沪 AYU197 福特探险者牌机动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平
审 判 员 陈 翔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姬晓蕾